
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2019FFCZ0735-1

财政编号: RWSC2019-1019

服务名称: 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采购第1包

采购人(甲方): 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 话: 0551-64259288

中标供应商(乙方): 肥西天都园艺职业培训学校

电 话: 13866102918

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19FFCZ0735-1

财政编号： RWSC2019-1019

采购人（甲方）： 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 话： 0551-64259288

中标供应商（乙方）： 肥西天都园艺职业培训学校

电 话： 0551-63830013 13866102918

见证方：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采购第1包，服务内容包含：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种植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计价（合同履约完成，按照实际参训合格人数结算培训费用）

序号	类别	单价	人数	备注
1	种植类	2000 元	800 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培训结束后申报资金时，由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审核报告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待预算资金下达后将培训费用拨付给承接培训机构。

户名：肥西天都园艺职业培训学校

账号：1887072890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收受人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的书面合同。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平

2021.8.13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敏
2021.8.13

